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并听取有关说明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遵循了全面性、重要性的原则，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综上，我们同意本报告的相关结论。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分红政策与分红要求。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5%，低于 30%，主要是由于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近年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态势、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及战略扩张等需要，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给股东以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的宗旨，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的薪酬发放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制定，确定依据合理，支付情况适应公司当前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薪酬与其工作内容相符，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表决结果。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多年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审计人员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积极拓展。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公司发展的需要，相关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3 年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需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行为。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和内控流程，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有效、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以下无正文, 下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彭 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彭涛' (Peng T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独立董事(签名): 王 刚

2023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彭 涛 _____

独立董事(签名): 王 刚  _____

2023 年 4 月 26 日